

普绿容〔2015〕64号

2015年度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依法行政报告

区政府：

2015年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精神，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2015年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全面提升绿化建管水平。

（1）超额完成年度绿化增量任务。2015年完成各类新建绿

地 40.97 万平方米，完成行道树种植 1047 棵，完成立体绿化 43726.1 平方米，超额完成绿化“十二五”各项指标。今年我局绿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绿化空间布局，一是完成真北路曹安路西北角公共绿地、近铁广场周边绿地、兰田路规划华池路西南角公共绿地等项目建设。二是金沙江路泸定路西北角绿地项目、真北路规划光复西路西南角绿地项目完成立项和用地预审。三是配合市局开展中心城区公共绿地专项规划调研，梳理普陀区公共绿地现状和十三五扫盲计划。四是完成轨交 13 号线武宁路站、隆德路站、长寿路站绿化恢复工作，恢复绿地面积 5412 平方米，基本完成府村路地块的临时绿化 2.5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外环生态专项和南大地区综合整治绿地建设，已腾出地块完成建绿。

(2) 积极开展绿化管理工作。一是配合市重大工程北横通道普陀区段、轨交 14 号线及轨交 15 号线积极做好绿化行政审批工作；二是配合市政署做好丹巴路（怒江北路-武宁路）等六条道路大修导致行道树盖板损坏、绿地侧石修复工作；三是针对金沙江路煤气泄漏导致大量行道树萎缩及死亡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树穴进行换土，待土壤检测合格后，补种大规格行道树 47 株；四是全年积极配合城区基础建设，做好富水路 112 终点站、石泉东路中山北路口、沪太公园围墙边等多处绿地绿化动迁与恢复工作。

(3) 公园服务不断上台阶。成功举办 2015 梅川公园梅花展、长风公园牡丹展、月季展和宜川公园菊花展等特色花展活动，配

合市区各部门在公园举办各类文体活动 47 场次；新建 2 条百姓健身步道，增设儿童游乐设施，为民服务功能进一步放大；扩大夜公园开放范围，曹杨、管弄、甘泉、祥和 4 座公园延长开放时间，累计开放夜公园 13 座；长风公园、武宁公园花坛，甘泉公园、清润公园花境被选为上海市公园行业花坛、花境优秀示范点。

（4）加强古树名木和野生动物保护。一是加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株年巡查 30 次以上，开展了古树名木每木调查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上报工作。二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2015 年按照市野保部门要求，完成曹安花卉市场陆生野生动物市级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做好曹家渡花鸟市场监测点的监管工作。2015 年，收容救护各类野生保护动物 10 只、收缴青蛙 100 余斤；组织各类宣传 15 次；做好对长风海洋世界斑嘴环企鹅驯养繁殖、华东师范大学实验猴、上海友谊商店经营象牙制品的监管。

2、不断提高环卫业务成效。

（1）稳步实施垃圾分类减量及绿色帐户工作。我局 2015 年计划新增居民区生活垃圾 5 万户（2011—2015 年累计覆盖 20 万户），截至目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 50086 户，分类覆盖达 208478 户。2015 年计划新增绿色帐户 6 万户，截至目前已覆盖 86761 户，超额完成考核指标。同时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社会化运作的模式，有序开展绿色账户物料申请、微信公众号建设、绿色帐户开卡及积分兑换礼品筹措、绿帐社区宣传培训指导等工

作。

(2) 清道、清运效能进一步提升。以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文明创建为抓手，通过增加道路机扫、冲洗频率，增加巡回保洁速率等工作措施，切实提高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效能。配合各街镇环境整治，开展中小道路整治，加强道路人工巡回保洁、道路冲洗，尤其针对排挡遗留的油渍污垢，制定整治计划，定期对人行道、固定污染点进行油污冲刷，着力加强夜间重污染区域的保洁、冲洗。对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等垃圾实现单独收集、运输、处置，尤其在清运上更新了废弃油脂收运电子系统，强化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源头申报宣传，推行了网上便民申报服务。

(3) 环卫设施改造扎实开展。今年共完成 26 座压缩房、405 只小区垃圾箱房、5 座环卫道班房、6 座绿化道班房的维修更新，全年一次性保洁集市公厕 28 座，升级改造各类社会公厕 7 座，并对 10 座环卫公厕开展美化工程。有效结合环卫设施和立体绿化建设，针对区域内五十多座有条件的环卫设施种植近 6000 平方米立体绿化。

3、加强市容环境综合建管工作。

(1) 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我局确保所有项目都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的有关政策规定，经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定标的程序来进行。本年度全区多条路段总计新建和维修店招店牌 1100 块，已完成 19 个路段共 7686 平方米景观围墙建设。

(2) 扎实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了《普陀区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资料汇编》编制工作，实现了全区 14 处无序设摊聚集点的治理销项，通过购买第三方市容管理服务，强化巡查和定人定岗固守，确保了 14 处点位后续的长效管理。

(3) 牵头推进“特定区域”环境治理工作。今年是“特定区域”环境治理三年计划的最后一年，我局通过走访责任单位，探讨治理方案等手段对全区 166 个单元进行专项治理。

(4) 规范店招店牌的审批管理。在办理户外店招设施行政审批的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赴现场监督店招设施按照承诺的方案进行设置，发现问题立即指出并要求申请人及时整改。我局今年已批准户外店招设施设置 6 件，其中长寿 4 件，长征 1 件，真如 1 件。

(5) 专项整治违法户外广告。根据市局《关于开展 2015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和本局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本区违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情况的调查排摸、劝导整改等工作，截至目前共拆除督办单中违法户外广告设施 9 处共 22 块，自行组织拆除 10 处共 35 块。针对本局无法解决的违法案件，共移送 18 件至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二) 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规范行政管理体制。

(1)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每季度对公务员进行阶段考核。要求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对“四考五记”情况进行阶段小结，并填写《公务员平时考核表》报主管领导测评，测评结果报上级分管领导核准确认后反馈被考核人。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处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对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市、区单项优秀奖项进行奖励，通过实施绩效考核及奖励，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能。

(2) 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审计监督。严格按照会计法，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首先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在绿化管理科行使管理职责过程中，严格按“收费许可证”项目标准收取费用，并全额上缴财政国库。其次认真接受审计监督，结合年终考核，对基层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内审检查，及时指导收支规范化。

(3)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强化重要决策的法律分析和论证，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确保程序标准、公开、透明、公正，从制度上保证了“三重一大”工作落实和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今年，我局根据沪绿容〔2011〕195号文的精神，召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街镇居委会干部和居民代表召开了轨交14号线普陀区5个站点动迁几百株行道树、北横通道工程普陀区段占用2万平方左右公共绿地及轨交14号线中宁路主变电站工程占用武宁公园部分

绿地的专题意见征询会，会上各项目均得到与会代表的支持并全票通过。

(4)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全年共新办证件 12 本，更换已到期的证件 76 本，多次与区法制办进行沟通协调，做好了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完成各项行政审批数据上报工作。首先是根据区县单部门行政审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情况统计工作要求，做好了本局行政审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情况的统计工作；其次是根据两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梳理了我局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做好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纂与办事指南的调整工作，完成全局 33 大项、42 小项的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及办事指南的修编工作。三是做好本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梳理工作。共清理出行政权力清单 14 类共 240 项，在权力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对应的责任清单。四是推进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工作，方案已制定，前期准备工作也已就绪，待与市局商定审批系统设置后实施。五是加强了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采取抽样检查审批卷宗和向相对人征询意见的方式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管，严格落实公正公平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行政审批工作，截止目前本局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 3425 件，全部符合法定要求，取得了较高的社会满意度。

3、加强宣传教育及培训。

(1) 拓展渠道，创新法制宣传新模式。为了提高社会知晓度，我局拓展新渠道、运用新媒体，广泛宣传，努力使责任区制度深入人心，为下一步全社会协同监督，共同推进责任区制度的落实营造良好的氛围。①设计、印制、发放了大量的责任区宣传用品；②针对不同的宣传载体和宣传场所，分别设计、制作了 MP3 音频、文字、图片及 PPT 幻灯片版本的责任区宣传资料；③结合市容景观建设，拓展思路，紧扣《办法》中责任人的六项责任要求，设计了 17 幅漫画作品，通过在商家集中的路段沿街围墙绘画的形式，开展宣传。针对各项专业法，我局精心设计多个微信公众号，如“上海普陀绿化市容”和“普陀绿色账户”等，将法制宣传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不仅提高了工作便利度和效率，也为今后运用微信公众号推动其它工作积累了很好的经验。

(2) 注重学法用法出实效。在开展公务员培训方面，认真组织机关全体公务员参加《公务员双休日讲座》、《青年公务员能力提升培训班》、《2015 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公务员科学讲座》、《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等。根据《关于开展本市公务员依法治国全员培训的通知》（沪公局发〔2015〕54 号）要求，组织全体公务员参加公务员依法治国全员培训。在法制干部培训方面，组织我局多名法制干部参加我区“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依法行政”专题研修班暨

第二期法制干部专题培训班。组织各业务科所参加“2015年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培训”。在专业法方面，针对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我局分级、分层次对各街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各街镇负责对辖区具体工作人员和责任人进行培训。目前全区开展管理人员培训673人次，责任人培训4045人次。第三方测评结果显示，责任区管理实效呈稳步提升的趋势。

（三）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机制

1、**认真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靠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等，做到热情受理、按时办复、及时跟踪、主动反馈。今年我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党代表意见及区人大代表第一次集中联系社区、联系人民群众活动意见38件，办理结果满意率100%、办理态度满意率100%。

2、**高度重视社会监督。**截止到目前，共受理各方市民诉求、咨询等1724件，其中包括市局、区网格中心移送“12345”诉求件、市局移送“12319”诉求件、市局移送“5290111”诉求件及我局热线电话“62859309”诉求件等，以上各类案件受理率100%，满意率98.17%。我局努力抓好市民诉求先行联系的工作要求，接单第一时间和诉求方联系，了解诉求情况、告知处理流程、沟通疏导市民心态，做到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3、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今年我局切实履行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努力构建领导班子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局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的优势，努力提高信访工作的高效性、灵活性和专业性，全年共处理信访事项 96 件。今年针对渣土运输污染环境和违章搭建毁绿等信访件，我局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和重点矛盾的化解工作，通过耐心接待、疏导、解释和稳控工作，真正把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进而避免矛盾的激化和升级。

4、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及内容。今年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从健全组织领导入手，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体现时效性、互动性、聚合性，方便受众。目前，我局以上海普陀、局政务网站、局微博为平台，在机构职能、重要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程序、办事指南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信息公开，全年行政信息公开 623 件，有效提高了我局信息管理的透明度。

二、存在不足

2015 年，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全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有

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有待提高，梳理执法依据、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等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决策。重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结合实践不断完善。强化程序规则，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与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系统性，完善各科室协力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在制度建设、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加强责任落实。发挥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指导作用，推动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化建设。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加大公开力度。

（三）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行政管理应当坚持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为念，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融入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在城市建设与管理等方面，要更多地关注群众需求，更好地便民利民。

（四）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水平。以学习、培训、考核、宣传等多种形式切实有效强化法治观念，使得依法行政成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共识和普遍行为，基本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模式和习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5年12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